附件

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工程项目信息，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68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要求，现就推行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范围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30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网址：http://www.dzggzy.cn/）公开发布招标计划。特殊情况不能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或不满30日的，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对相应情况进行说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挂网后，抄送项目审批部门备案。项目审批部门适时对未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或不满30日的项目进行抽查。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批准文件及文号、主要建设内容、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拟招标时间、合同估算价等招标项目有关内容，详见附件“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三、发布流程

项目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后，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招标计划发布”模块进行信息填报，保存生成“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并加盖公章提交审核，通过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开发布。相关操作指南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首页“下载专区”查询。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联动，确保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落实到位。招标人要履行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认真编制并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招标计划，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避免该环节影响招标整体进度；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制作招标计划发布操作指南，为招标计划发布提供技术支撑工作指引；市、县两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推进本领域监督项目的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

　　附件：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附件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业主**  **（招标人）** |  | | | | | | |
| **项目批准文**  **件及文号** |  | | | | | | |
| **主要建设**  **内容** |  | | | | | | |
| **交易场所**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达州市） | | | | **招标计划发**  **布时间** |  | |
| **招标项目** | 序 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招标  方式 | 拟招标时间 | 合同估算  价（元） | 备注 |
| 1 |  | 勘察 | 公开招标 |  |  |  |
| 2 |  | 设计 | 公开招标 |  |  |  |
| 3 |  | 施工 | 公开招标 |  |  |  |
| 4 |  | 监理 | 公开招标 |  |  |  |
| ５ |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公开招标 |  |  |  |
| ６ |  | 其他 | 公开招标 |  |  |  |
| **备注** | 备注: 本计划表所列招标项目信息均为暂定，最终以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  和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